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方建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建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方建信(下稱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4 卷可憑。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如  
05 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  
06 許。

07 (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就定應執行刑具  
08 狀陳述意見，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合法送達受刑人，惟迄至  
09 本院裁定前均未見覆，有本院114年1月7日彰院毓刑火114聲  
10 14字第1140000643號函、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法  
11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爰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法  
12 益侵害種類及程度等情，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依刑法  
13 第51條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14 則，復參以受刑人於本院通知後迄今尚無具體意見表示等節  
15 ，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

16 (三)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有期徒刑4月，雖已易  
17 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本院仍  
18 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  
19 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6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楊蕎甄